

附件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畫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備註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1	法律訴訟與補償服務	1. 由分會聘任專業律師提供訴訟代理或撰狀等服務。 2. 協助受保護人查詢、取得文件資料或提供法庭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3. 視業務需求辦理法律案件個案研討	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分會義務律師團隊	1,132,000			1,011,000	一、核准金額:1,011,000元 二、核准項目： 1.代繕書狀費用:40,000元。(5,000元x8件) 2.訴訟代理費用：840,000元。(30,000元x28件) 3.費用補助:100,000元。(50,000元x2件) 4.信託帳戶管理：24,000元(1,200元x20戶) 5.資料印製:5,000元。(2,500元x2批) 6.雜支：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01月0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2	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含保護週宣導)	1.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進行宣講或以電台廣播、校園、社福機構及醫療院所巡迴宣講等方式宣導保護業務。 2. 於年度保護週盛事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加強宣導被害人保護項目。 3. 編制文宣，發放於各公私立單位及人潮出入頻繁處，加強民眾被害人保護的概念。	研考科、觀護人室、市(縣)警局、縣市各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	376,570			304,770	一、核准金額:304,770元。 二、核准項目： 1.分會自辦宣導業務:107,000元 (1)講師費:20,000元。(2,000x10小時) (2)宣導品(文宣、海報及簡介製作):70,000元。(35,000x2案) (3)春節文宣賀卡:6,000元。(4)郵資:9,000元。(3,000元x3批) (5)雜支:2,000元。 2.配合法務部被害人保護週宣導:147,000元 (1)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40,000元。(20元x2,000本) (2)手提紙袋:12,500元。(25元x500份) (3)密封快餐杯:44,000元。(220元x200個) (4)陶瓷杯:20,000元。(100元x200個) (5)吸管餐具組:14,000元。(70元*200個) (6)餐盒:8,000元。(80元*100份) (7)郵資:6,500元。(65元x100份) (8)雜支:2,000元。 3.配合參與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50,770元 (1)遊覽車:30,000元。(2)午晚餐:13,760元。(80元*43人*4餐) (3)旅平險:3,010元。(70元*43人) (4)活動費用:2,000元。(5)雜支: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五、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附件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畫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備註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3	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	1.提供資助金予醫生人、關懷慰問受保護人協助渡過經濟困窘 2.指派專業人員進行居家服務進而提供相關協助或提供相關費用之補助 3.提供助學金協助醫生人持續就學 4.辦理職訓補助或開辦課程以協助復歸職場	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及相關社福團體、分會家支持	552,328			550,328	一、核准金額:550,328元 二、核准項目: 1.分會常年例行業務:497,528元 (1)緊急資助:150,000元。(6,000元X25人) (2)慰問金(品):180,000元。(5,000元X20戶·1,000元X80戶) (3)家庭評估與處置費:36,000元。(1,200元X30時) (4)職訓補助:20,000元。(10,000元x2人) (5)督導講師費:100,000元(2,000元X50時) (6)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1528元(80,000X1.91%) (7)資料印製:5,000元(2,500元X2批)。 (8)郵資:3,000元 (9)雜支:2,000元 2.生活成長及關懷活動:52,800元 (1)餐點:20,000元(80元X250份) (2)紅布條:2,000元 (3)邀請卡:1,800元(30元X60張) (4)慰問品/伴手禮:21,000元(300元X70份) (5)感謝狀:1,500元(30元X50張) (6)資料印製:2,500元。 (7)郵資:2,000元 (8)雜支: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六、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附件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畫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備註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4	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	1.以照護協助服務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顧用品、輔具等資源 2.派專業人士提供個別、家族或團體諮商 3.以小團體、戶外活動或年節關懷等方式辦理輔導協助心靈重建	社會局、社福中心、心衛中心、本分會溫馨專案、安馨照顧您專案團隊	546,208			541,208	一、核准金額:541,208元 二、核准項目： 1.分會常年例行業務:459,708元 (1)醫療費用補助:90,000元。(30,000元X3人) (2)重傷扶助金:60,000元。(5,000元X12人) (3)專業服務費:45,000元。(1,500元X30人) (4)個別諮商與輔導:160,000元。(1,600元X100次) (5)家族會談:36,000元。(2,400元x15次) (6)督導會議便當:1,600元。(80元*20人次) (7)督導講師費:50,000元。(2,000元*25時) (8)紀錄審查費:8,000元。(800元*10件) (9)諮商輔導教材:6,000元。(3,000元*2批) (10)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1,108元。(58,000*1.91%) (11)雜支:2,000元。 2.團體輔導活動:81,500元 (1)講師費:36,000元。(2,000元*18時) (2)助理講師費:18,000元。(1,000元*18時) (3)活動費與教材:15,000元。(300元*50人) (4)保險費:6,000元。(1,000元/場*6) (5)活動茶水:4,500元。(30元*150人次) (6)雜支: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附件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畫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備註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5	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	1.增進保護志工專業知能以配合居家訪視及業務宣導 2.召開委員及專業網絡會議落實保護工作 3.有功人員表揚大會舉辦或觀摩	犯保高雄分會委員會、志工隊	401,598			363,098	一、核准金額:363,098元 二、核准項目: 1.分會常年例行業務:275,528元 (1)志工值勤交通膳雜費:156,000元。(200元X15班X52週) (2)講師費:80,000元。(2,000元X40時) (3)便當:20,000元。(80元X250人) (4)紅布條:2,000元。(1,000元X2條) (5)研習手冊:10,000元。(100元X100人) (6)資料印製:4,000元。(2,000元*2批) (7)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1528元(80,000X1.91%) (8)雜支:2,000元 2.南區志工聯合研習會:66,370元 (1)場地費:9,000元。(3,000元X3場) (2)餐費:13,760元。(80元X43人X4餐)。 (3)交通費:30,000元。(30,000元*1台) (4)旅平險:3,010元。(70元*43人次) (5)資料印製:8,600元(200元*43人) (6)雜支:2,000元。 3.委員暨專業團隊會議:21,200元 (1)紅布條:1,200元。(1,200元X1條) (2)聘書與感謝狀製作:10,000元。 (3)餐點:8,000元。(80*100人) (4)雜支:2,000元。 三、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四、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五、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6	緩起訴專案管理計畫	協助管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代保管帳戶及認罪協商代保管帳戶	配合緩起訴各項計畫執行相關單位及社福團體	312,000	配合緩起訴各項計畫之執行		312,000	一、核准金額:312,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行政業務費：36,000元。(3,000元x12月)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6,000元。(3,000元x12月) 3.專案管理人員：240,000元(20,000元x12月) 三、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五、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總計			申請109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		3,320,704			3,082,404	